

店头镇避灾移民搬迁腾退房屋拆除
及绿化恢复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丰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店头镇避灾移民搬迁腾退房屋拆除及绿化恢复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店头镇避灾移民搬迁腾退房屋拆除及绿化恢复项目。

2. 工程地点：店头镇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黄行审投资发〔2024〕43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变更签证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 2200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合同总造价确定

1、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2、总造价：结算结果以黄陵县财政审计或黄陵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最终。

3、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对乙方的施工会造成的各种影响因素和与本工程的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均已在《分部分项工程量及综合报价表》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费。

4、发生工程变更增加时，甲方需做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工程量完工后7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加。甲方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竣工结算时支付。

5、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5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

作为备料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工程价款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3、项目经县审计局审计完毕后，按照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至97%。并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4、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税务发票。发票未提供或金额不足，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七、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达标、零事故。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因第三方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第三方可能诉及发包人承担的连带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段建卫。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双方职责

(一) 甲方

1、施工合同签订后/日内，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套，乙方需要增加施工图套数，费用由乙方承担。

2、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用的临时水、电接驳点，具体施工用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3、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4、将施工场地周围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名称和要求书面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保护，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协助解决本项目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协调工作。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工程竣工后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二) 乙方

1、乙方指派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施工有关规范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

项事宜。

2、向甲方提交工程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施工组织设计。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工地安全维护、围栏设施、交通疏导，并负责安全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他费用，若有发生，由乙方承担。

5、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乙方负责保护，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

6、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保护的项目，乙方保护不力而发生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器材堆放整齐，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对于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隐蔽。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时提供施工记录表、竣工图。

9、做好质量自检工作，保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10、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当地居民发生的矛盾，服从甲方、关于现场施工的管理。

11、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的工资，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乙方可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工期和进度

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封面、目录、工程概况、编制依据、项目部的组成机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总平面图、合理化建议等。

2、承包人应在开工前3日内提供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前3日完成其他开工准备工作；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前3日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给予逾期竣工违约金处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4、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百年一遇的水灾、洪灾、泥石流灾等自然灾害严重影响施工时，应被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地震灾害严重影响施工时，应被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了本地区具有通过空气途径传染性严重的疫情严重影响施工时，应被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在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相关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十二、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超出约定范围以外可调整合同价格，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黄陵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最高限价的材料价为基准价格（甲方提供给乙方一份纸质版及GBQ电子版文件一套）。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

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内容表述不全情况外，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4、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约定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增减幅度在 $\pm 15\%$ 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定。

十三、竣工结算

1、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报告后 3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验收合格证明并确定乙方签发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由甲方组织重新验收，验收通过的，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确定验收通过之日为竣工日期。

2、乙方应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10 日内清退所有人员、机械及剩余材料，拆除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清理干净，未按时完成清退的，甲方有权强行予以清退，乙方留置现场的所有机械、材料视为废弃物由甲方自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

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四、保修

乙方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由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2、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乙方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3、合同履约金：双方约定本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合同履约金，质量保修期满 1 年后，甲方应将预留合同履约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4、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到达工程现场。

十五、违约

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

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3、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拆除后重建，达到合格标准。

十六、保险

1、本工程不设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和需要投保，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自行承担并支付保险费。

3、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十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

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八、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不可抗力：遇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执行受到影响，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补充条款

若项目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则发包人、承包人应配合审计，并接受审计结论。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二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 8月 12日 签订。

二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 签订。

二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二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黄陵县店头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
头镇北一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1-551114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店头信用社

账号： 2709110701201000008883

承包人：(公章)  陕西丰荣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 11
号蔚蓝花城七色镇 A 区 21 幢 3
单元 14 层 31401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917755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号： 154534812